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森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森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森鵬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其違反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之種類相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復

01 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另審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
02 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
03 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
04 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
05 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
06 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謝昀真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